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見習生 見習計畫

- 一、見習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
- 二、見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南區工務局水利科
- 三、目的：

協助學生透過參與土木、水利及環工相關議題公共事務，使在校所學能學以致用及了解公共工程未來發展趨勢，特此訂定本見習計畫。
- 四、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土木、水利、環工等工程學系之學生（限大二至大四在校生）。
- 五、見習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（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受理方式：以學校或科系推薦函方式申請，每一科系推薦 1 名為限。
 - （三）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南區（工務局水利科）。
 - （四）申請文件：
 1. 基本資料表（含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興趣專長、選擇見習梯次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。
 2. 在校各學期成績紀錄。
 3. 學校為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
 4. 見習計畫（500 字以內）、個人簡歷（300 字以內）。
 5. 其他資料（非必要）：相關證照影本（如技師、英檢、日檢等）、學校或教授推薦信。
- 六、見習梯次（見習日）、時間及名額：
 - （一）梯次（見習日）：1 梯次（110/7/5~110/7/30，共 26 日）、第 2 梯（110/8/2~110/8/27，共 26 日）
 - （二）時間：以工作日計，每日見習時數 8 小時，每週休 2 日，應配合機關規定時間上下班。
 - （三）名額：共 2 名，每梯次 1 名額。
- 七、審查方式、錄取名單公告日及正備取名額：

採上述申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遴選結果預計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各梯次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八、津貼與保險：每位 20,800 元(共 26 日曆天，期間食宿、交通自理)及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以原投保資格投保，不代為加保。

九、見習內容(依實際見習時程酌予調整內容)：

- (一)本市防洪排水及污水系統道建設現況。
- (二)本府濕地保育法、水利法、下水道法等相關法規。
- (三)本府海綿城市各項議題執行內容。
- (四)本局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劃相關案件研討。
- (五)再生水政策及現況探討。
- (六)四大河系及河川在建工程防汛及颱風整備督導見習。
- (七)本局相關工程處在建工程現地參訪。
- (八)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參訪。

十、見習規則及出勤管理：

- (一)見習項目以不影響見習生健康及安全的見習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見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及處理機敏業務。
- (二)見習生服裝儀容應整潔，不得從事破壞本局聲譽行為，務必遵守本局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，違反時本局得終止見習，且不給予見習成績或證明。若見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見習機關(構)協助見習生共同處理。
- (三)見習生見習期間，出勤時間及請假作業皆依見習合約辦理。
- (四)無故未出勤 2 日以上，視同見習不合格，應即終止見習，並由本局通知見習生。
- (五)請假依附表 1 辦理給假及扣薪事宜，又曠職、備取遞補或中途離職者，依各該實際在職天數給薪。

十一、見習成果：

見習最後一週應評核見習表現，並請見習生繳交見習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括見習過程之心得、產出及對本局之建議與回饋等內容。

附表 1

見習給假一覽表

假 別	給假天數	津貼給與
休假	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	津貼照給
喪假	一、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8 日。 二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6 日。 三、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 3 日。	津貼照給
普通傷病假	見習期間，原則不得超過 2.5 日。	津貼折半發給，超過 2.5 日部分不發給津貼
事假	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。	不發給津貼
公假	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，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	津貼照給
生理假	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未逾 1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津貼折半發給
家庭照顧假	受僱者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 7 日為限。	不發給津貼

備註：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彙整編製，未盡事宜依上開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